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414667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同日下午 14 時止，
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或人事室，地址：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 208 號
電話：04-7384340 轉 205、208。
- 四、簡章：請逕至聯興國小網站下載 <http://www.lsp.s.chc.edu.tw/>
- 五、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六、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 七、工作內容：
 - (一) 活動拍照、活動相片及影片上傳。
 - (二) 評量成績整理及公布與獎狀、感謝狀印製。
 - (三) 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雜誌、書刊管理、協助公文歸檔)。
 - (四) 庶務類協助工作(財產管理及盤點、惜物網操作等)。
 - (五) 輔導室相關業務(聯興通訊校稿、模範兒童事蹟表彙整)。
 - (六) 協助家長會活動(會長交接典禮、家長委員會議、會長顧問及委員證書印製……等事項)。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止，每日工作 8 小時，經考核合格得於次學年度續僱。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
- 九、薪資：每月薪資約新台幣參萬陸仟肆佰貳拾伍元整(依教育部補助為準)。
- 十、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
 - (三)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含 Office、一般網路能力等)、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編輯能力。
 - (四)品行端正、勤奮負責、無不良犯罪紀錄，並具服務熱忱，願意配合校務工作者。
- 十一、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另備一張照片，貼於准考證)。
 - (二)國民身分證(役畢需另備退伍令)。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
- (五)簡要自傳(含學經歷簡介、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 (六)切結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

十二、甄試方式：

- (一)資格審核(佔 20%)：最高學歷證件、經歷與相關證照。
- (二)工作計畫(佔 20%)：含自傳(以 A4 紙親自橫式書寫至少 500 字且不得以電腦打字並於末頁簽章，如有請人代寫以零分計)以及針對工作內容(見簡章第七條各項)的理想、抱負之具體作法。
- (三)電腦能力(佔 40%)：Office 2016 版、影片剪輯編輯 (Windows 10 相片軟體)，由本校提供電腦及合法軟體上機操作。
*電腦測驗時，不可拿出(使用)手機，如有發現，該測驗以 0 分計算。
- (四)口試(佔 20%)。

十三、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十四、甄試地點：於甄試前一日公告在本校網頁。

十五、甄選榜示地點：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20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lsp.s.chc.edu.tw/>

十六、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注意事項：正取人員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人員，自聘用期間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114 年 8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 訊 處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退伍令(免役或未役者免繳)。 ☐ 專業證照(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 切結書。 ☐ 工作計畫(含自傳以及針對工作內容的理想、抱負之具體作法)。						
應試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審查證件者簽章：_____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考 生 資 料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准考證 號 碼		電腦操作	上午 8：45-10：20
	姓 名		口 試	上午 10：30 起依編號序
* 電腦操作測試請於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00~8：40 報到，8:40~8:45 試場規則說明，遲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 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報到時需備准考證及身份證驗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性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參加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
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